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4年第3季度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产品代码
1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5
2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3
3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4
4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6
5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60
6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30
7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10
8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300
9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0
10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890
11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1900
12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3
13	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34
14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099
15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11
16	海通智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0007
17	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2200

注：产品代码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代码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53咨询。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19只产品（详见下方附表）的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前（含）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4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1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3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4月2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095,47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6%，成交金额合计为15,110.45万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24.79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规定自完成购买之日起锁定12个月（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095,4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6%。截止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10%以上以及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2025年4月25日）前，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股票卖出的时间和数量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权益分配和清算等工作。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本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择时进行公司股票的出售。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及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10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生物创新药注射用HY07121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海玥”）首个自主研发的1类生物创新药注射用HY07121（项目研发代号为“HY-0007”）正在开展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I期临床试验，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射用HY07121的基本情况

注射用HY07121为1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该产品的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7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审中心受理（受理号CXSL2400451），于2024年9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214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功完成注射用HY07121I期临床试验的首例受试者给药。

二、药品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注射用HY07121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根据国内创新型生物制品相关指导原则，启动“一项评价注射用HY07121在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临床有效性的多中心、开放的I/II期临床研究”。该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在剂量递增阶段评估注射用HY07121治疗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的安全性与耐受性；探索最大耐受剂量（MTD）并为II期或后续临床研究提供推荐剂量（RP2D）及合理的给药方案；剂量扩展阶段评价注射用HY07121的抗肿瘤疗效。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该项目中研发累计投入约4973.05万元（未经审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注射用HY07121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宇海玥自主研发的抗PD-1、抗TIGIT、IL-15/IL-15Rα双抗融合蛋白，其注册分类为1类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

临床前研究表明，注射用HY07121是靶向PD-1/TIGIT/IL-15的三靶点抗体融合蛋白。体外药效学研究表明，注射用HY07121通过特殊设计获得的多抗分子在等摩尔数情况下，刺激人免疫细胞因子IFN-γ分泌水平比三个靶点联合用药表现出更优的潜力；体内药效学研究结果显示，注射用HY07121对PD-1抗体耐药的肿瘤模型仍然良好的药效；体内药效机制研究结果表明，注射用HY07121能够诱导stem-like T细胞及NKT细胞相关基因的表达上调，促进CD8+T细胞及NK细胞在瘤内的扩增和浸润。

注射用HY07121一方面可以补充免疫细胞来源，增加瘤内效应细胞的数量；另一方面可以从多角度将因持续战斗而耗竭的免疫细胞恢复功能，从而不但加强了免疫疗效，并且克服部分免疫治疗患者获得性耐药问题。HY07121是一款协同潜力优秀，具备增强肿瘤免疫治疗疗效及克服免疫耐药的一类创新药，预期为晚期肿瘤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5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4年JZH授高保总字005号），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2024年JZH授字005号），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之间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JZH授字00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人民币。

（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

（小写）180,000,000.00。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1项：

1、连带责任保证。

2、一般保证。

第五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二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及债务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3,15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8,9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葵花大药房（湖北）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葵花大药房”）。

公司本次出资设立葵花大药房，旨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打造线上自营平台，做强新渠道、影响新人群、拓展新增量，构建线上营销业务闭环管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审批权限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葵花大药房（湖北）有限公司（筹）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经营范围：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注：上述信息为公司初步拟定的信息，最终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系公司顺应数字营销趋势，打造线上自营平台，做强新渠道、影响新人群、拓展新增量，构建线上营销业务闭环管理。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拉力，助力公司模式升级，优化公司渠道布局，强化公司领先优势，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已审议的额度、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有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对公专属（封闭式）2024年309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10.25	2025.01.24	2.25%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00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而导致本金亏损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公司将审慎研判新常态下市场环境、经济形势，选择适当时机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风险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等特点不能彻底防范投资风险发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该项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权利全权委托给董事长，对投资品种的选择、合同内容的审核及风险评估等具体经办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

（2）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资过程中财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流程、审批，规范运作，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前提下，审慎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

四、本次现金管理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实现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6.22-2023.11.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47.82
2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7天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6.22-2023.12.1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7.70
3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04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3.06.23-2024.03.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593.72
4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1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3.06.23-2023.10.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8.92（含税）
5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1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00	2023.06.23-2023.10.2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52（含税）
6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41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00.00	2023.06.23-2023.10.2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83.13（含税）
7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日开7天滚动持有3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7.21-2023.12.16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35.55
8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享K款2023年第2期定期开放固收类理财产品	非保本开放式	10,000.00	2023.07.21-2023.11.0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8.07
9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3年82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09.06-2024.03.07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14.00
10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稳利悦享A款2023年第9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11.09-2024.02.2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74.00
11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睿享”（封闭式）2023年96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3.12.20-2024.04.22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0.66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05期（月月滚利2期特供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4.06.03-2024.06.2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166.67（含税）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单位“省心存”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4.06.03-2024.09.0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82.50（含税）
14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组合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06.03-2024.08.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41.25（含税）
15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41187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06.04-2024.09.25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04.33
16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269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4.06.13-2025.03.13	闲置自有资金	否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9期(机财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4.07.08-2024.07.31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67（含税）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66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4.07.08-2024.10.08	闲置自有资金	是	306.25（含税）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7期(月月滚利6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09.02-2024.09.3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60.67（含税）
20	中国银行哈尔滨香坊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PY2024056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2024.09.18-2024.10.23	闲置自有资金	是	56.10（含税）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96期(月月滚利7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0	2024.10.08-2024.10.31	闲置自有资金	否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91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4.10.17-2025.1.17	闲置自有资金	否	
23	兴业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10.16-2024.11.16	闲置自有资金	否	
24	招商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37号掘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10,000.00	2024.10.16-	闲置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48,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收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出具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资本	5,299,302,579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149490036XY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发起人名称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建筑用骨料、砂石的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件部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出口、进口；技术服务、煤炭批发、零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碳回收利用、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53-8398976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螺水泥	持股总数	26,070,660	5.08%	25,636,45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70,660	5.08%	25,636,450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送达方式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